

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

编制单位：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

电话: 15881273722

传真:

邮编: 617000

地址: 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 165 号

编制单位: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812-6667919

传真: 0812-6667919

邮编: 617000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大道东段 147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蓝天汽车修理厂				
建设单位名称	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 16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修理与维护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18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18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9-1.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p> <p>4、《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2003 年 1 月 7 日）；</p> <p>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2006 年 6 月 6 日）；</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的通知”（环办环评含[2020]688号，2020.12.13）；</p> <p>8、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0）；</p> <p>9、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环审批〔2020〕78号，2020.12.14）；</p> <p>10、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411-81-03-498088]FGQB-0433号）。</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p>	<p>1、《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限值；</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依托公交汽车综合修理厂巴斯箐厂区已有场地进行改建（不会对 12 路公交车始发区域进行扰动），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项目为汽车修理与维护，实际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年维修保养汽车 1800 辆，其中喷烤漆小型汽车 200 辆，不承接大车喷烤漆业务。本项目年维修小车 1000 辆、大车 800 辆；实际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1750，喷烤漆小汽车约 150 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客户接待区、汽修区、钣喷区、喷烤漆房等。

环评及其批复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2-2

表 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阶段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p>汽修车间：840m³ 彩钢瓦顶棚，H=7m，四周西面敞开，其余三面为砖混结构，地坪采用环氧树脂地坪+3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防渗，设置大车修理区（420m²）和小车修理区（420m²）。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的大车汽修车间厂房（空置，设备设施已搬走）进行改建。</p> <p>大车修理区：设置 2 个机修工位（采用 3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工位面积平均约 45m²/个。用于车辆检测、保养、更换机滤、机油、维修等。</p> <p>小车修理区：设置 8 个机修工位（采用 3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工位面积平均约 15m²/个。用于车辆检测、保养、更换机滤、机油、维修等。</p> <p>钣喷区：400m²，彩钢瓦顶棚，H=5m，东面敞开、南面为汽修车间墙体、西面和北面为彩钢瓦围挡，地坪为 3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防渗，坡度为 2%，内设 1 间喷烤漆房、1 台氧乙炔焊机、1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1 台车身外形修复机、1 台移动式无尘干磨机等设备，用于车辆车身凹陷处修整、打磨、抛光、打蜡等。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的钣喷区（露天，四周敞开，设备已搬走）进行改建。</p> <p>喷烤漆房：1 间，底部采用 250mm 高的全钢制拼装+3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全封闭设置，尺寸 7.1m×4.6m×3.3m，地台为 250mm 高的</p>	同环评一致	/

	<p>全钢制拼装，四周为 75mm 厚的 EPS 插口型保温板，顶板为 60mmEPS 保温板。采用电作为烤漆热源。喷漆和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配套设置 2 台风机（1 台进风机，1 台排风机，风量均为 12500m³/h）、1 套空气过滤净化系统（包括二次过滤）及 1 套废气处理装置（详见环保工程）。</p> <p>轮胎修补区：1 个，160m²，彩钢瓦顶棚，四周砖混结构，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坪，内置 1 台拆胎机、1 台轮胎动平衡机。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的空置轮胎修补区。</p> <p>检测区：1 间，50m²，彩钢瓦顶棚，高 6m，西面为综合办公楼墙体，东面为 2m 高浆砌片石结构+4m 高彩钢瓦结构，南面为彩钢瓦结构，北面敞开。内设一条汽车检测线，配套设置有 1 个新控平板式汽车检验台、1 个汽车侧滑检测台及 1 台前照灯检测仪。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完成后，检测性能是否合格，不涉及尾气检测。</p> <p>洗车区：1 个，50m²，混凝土地坪，H=3.5m，彩钢瓦顶棚，北面为办公综合楼墙体，东面和南面为彩钢瓦结构，西面敞开设置。内置 3 台高压清洗机。</p>		
<p>辅助工程</p>	<p>空压机房：1 间，20m²，砖混结构。内置 1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1 台压缩空气冷冻干燥机、1 个储气罐（1m³，钢结构）。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空置空压机房。</p> <p>厂区道路：长 100m，宽 6m，混凝土路面，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道路。</p>	<p>同环评一致</p>	<p>/</p>

公用工程	<p>供电系统：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原有配电室，配电室内设 1 台 380kVA 变压器。</p> <p>供水系统：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原有给水管网。</p>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p>废水治理措施：</p> <p>项目区上游（北面）雨水依托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仁和沟。</p> <p>雨水收集地沟：总长 200m，矩形断面 20cm×20cm，砖混结构，水泥砂浆抹面加设格栅顶板。出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雨水收集地沟。</p> <p>化粪池：1 个，80m³，砖混结构，水泥砂浆抹面，出口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化粪池。</p> <p>洗车废水收集地沟：总长 30m，矩形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水泥砂浆抹面，加设格栅顶板。位于洗车区低矮处，出水进入隔油沉淀池。</p> <p>汽修废水收集地沟：总长 160m，矩形断面 15cm×15cm，砖混结构，水泥砂浆抹面，加设塑料花砖。出水进入隔油沉淀池。</p> <p>隔油沉淀池：1 个，总容积 12.5m³，三级，第一级和第二级均为 5m²、第三级 2.5m²，砖混结构，水泥抹面，加设水泥盖板。出口接市政污水管网。用于收集沉淀汽修废水、地坪清洁废水和洗车废水。</p> <p>废气治理措施：</p> <p>喷烤漆废气处理装置：1 套，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5%，包括玻璃纤维过滤毡、1 台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包括三级活性炭棉装置+UV 光氧化装置+蜂窝状活性炭装置）、1 台风机（风量为 8000m³/h）。</p>	同环评一致	/

<p>排气筒：1 根，排放口离地高度为 15m，用于排放喷烤漆废气。</p> <p>移动式无尘干磨机自带除尘设施：1 套，风量 1000m³/h，利用布袋集尘，捕集效率 85%，除尘效率 99%。对干磨工序进行除尘处理。</p>		
<p>滑轨式尾气抽排系统：2 套，风量均为 2000m³/h•套。用于抽排汽修车间汽车尾气。</p>	<p>滑轨式尾气抽排系统：未设置，项目汽修车间汽车尾气经大气稀释后扩散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
<p>固废治理措施：</p> <p>汽车废弃零配件暂存区：30m²，混凝土地面，砖混结构。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汽车废弃零配件暂存区。</p> <p>垃圾桶：8 个，50L/个，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p> <p>危废暂存间：1 间，40m²，砖混结构，地面及围堰均采用 3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地坪+2mm 厚的 HDPE 土工膜+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围堰分区，危险废物采用分类分区存放。内置废蓄电池、废机油、废活性炭、隔油沉淀池废油等，以及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覆膜袋。危废暂存间分 3 格，围堰高度不低于 40cm，容积约为 2m³/格。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危废暂存间。</p> <p>噪声治理措施：</p> <p>选用低噪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设施、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等。</p> <p>其他：</p> <p>绿化面积：100m²。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绿化面积。</p>	同环评一致	/

	<p>固废治理措施:</p> <p>汽车废弃零配件暂存区: 30m², 混凝土地面, 砖混结构。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汽车废弃零配件暂存区。</p> <p>垃圾桶: 8 个, 50L/个, 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 内衬垃圾专用袋。</p> <p>危废暂存间: 1 间, 40m², 砖混结构, 地面及围堰均采用 3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地坪+2mm 厚的 HDPE 土工膜+环氧树脂防渗, 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围堰分区, 危险废物采用分类分区存放。内置废蓄电池、废机油、废活性炭、隔油沉淀池废油等, 以及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覆膜袋。危废暂存间分 3 格, 围堰高度不低于 40cm, 容积约为 2m³/格。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危废暂存间。</p> <p>噪声治理措施:</p> <p>选用低噪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设施、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等。</p> <p>其他:</p> <p>绿化面积: 100m²。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绿化面积。</p>	同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p>办公综合楼: 1 栋, 占地面积 248m², 建筑面积 1488m², 6F, 主要设置有休息室、综合办公区、会议室、客户接待室(4 间, 25m²/间)、库房等。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办公综合楼。</p>	<p>办公综合楼: 租用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办公楼一、二层作为蓝天汽修厂办公区域。</p>	/
	<p>职工家属楼: 1 栋, 建筑面积 840m², 6F。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职工家属楼。</p> <p>休息室: 1 间, 20m², 砖混结构, 用于员工休息。</p> <p>门卫室: 1 间, 20m², 砖混结构。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门卫室。</p>	同环评一致	/

<p>仓储工程</p>	<p>工具间: 2间, 30m²/间, 砖混结构, 用于存放汽车修理设备、工具。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设施。</p> <p>备件间: 1间, 30m², 砖混结构, 用于存放汽车零配件等。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设施。</p> <p>库房: 1间, 20m², 砖混结构, 位于办公综合楼1楼, 用于堆放新购的汽车空调制冷剂、润滑油等。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已有设施。</p> <p>杂物间: 1间, 5m², 砖混结构, 彩钢瓦顶棚。</p> <p>氧气房: 1间, 9m², 砖混结构(四周设置梅花形通风口), 彩钢瓦顶棚。内放置6个氧气瓶(40L/个)。</p> <p>乙炔房: 1间, 9m², 砖混结构(四周设置梅花形通风口), 彩钢瓦顶棚。内放置6个乙炔瓶(25L/个)。</p> <p>停车区: 占地约320m², 水泥硬化地面, 用于停放职工及待修客户车辆。</p>	<p>同环评一致</p>	<p>/</p>
-------------	---	--------------	----------

表 2-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施工时间，合理处置改建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已落实 合理安排施工期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均合理处置	/
2、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烤漆房采取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磨机废气经磨机自带收尘袋过滤后排放。采取硬化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	已落实 喷烤漆房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地面硬化处理，定期清扫，减少扬尘	/
3、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抛光机磨湿废水、汽车废水及地坪清洁废水收集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仁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危废暂存间、隔油沉淀池等重点防渗区域应按规定做好防渗，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已落实 地坪清洁废水、洗车废水均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仁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仁和污水处理厂	/
4、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固废处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汽车废零部件、废轮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旧蓄电池、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设置分类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客户换下的旧轮胎自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定期维护等措施控制并减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采用降噪措施，且根据噪声检测结果来看，对周边影响较小	/
6、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设施、措施，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确保水环境安全。	已编制应急预案	/
7、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已落实 规范进行公众调查工作，确保做好相关环保措施	/
8、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项目“报告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要求落实。	已按照专家意见落实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动：

表 2-3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存在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况。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消耗量/a	来源	储存方式	
原 (辅) 料	机油	7200L	外购	桶装	
	刹车油	300L		桶装	
	助力油	300L		桶装	
	齿轮油	250L		桶装	
	防冻液	180L		桶装	
	油漆	底漆		28.15kg	桶装
		中涂漆		56.06kg	
		面漆		83.97kg	
	原子灰	80kg		桶装	
	洗车剂	0.6t		桶装	
	零配件清洗剂	20kg		/	
	溶剂型油漆脱漆剂	12kg		桶装	
	汽车汽配件	若干		/	
	焊丝	0.6t		袋装	
	遮蔽纸	2500m ²		袋装	
	砂纸	2800 张		袋装	
	车蜡	10kg		罐装	
	活性炭（包括活性炭棉和 蜂窝状活性炭）	0.384t		桶装	
	UV 灯管 （汞含量低于 5mg/根）	36 根		袋装	
	无纺棉	33kg		袋装	
玻璃纤维过滤毡	7.2kg	袋装			
制冷剂 R134a （作为车辆制冷剂）	40kg	桶装			
氧气	5 瓶，40L/瓶	瓶装			
乙炔	5 瓶，40L/瓶	瓶装			

原 (辅) 料	二氧化碳	1 瓶, 40L/瓶	外购	瓶装
能源	电	1.6×10 ⁴ kWh	当地 电网	/
水耗	水	1854m ³	当地供水 管网	/

(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洗车用水、抛光及湿磨用水、清洁地坪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水平衡见表 2-5。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m³/d)

用水 分类	项目	补充 新水	回用 水量	其他 用水	总用 水量	蒸发 损耗量	废水产生及 处理量	排放量
生产 用水	汽修、(抛 光、湿磨) 用水	0.05	0	0	0.05	0.04	0	0.01
	地坪清洁 用水	0.5	0	0	0.5	0.1	0	0.4
	洗车用水	0.8	0	0	0.8	0.16	0	0.64
生活 用水	职工及客户 生活用水	3.5	0	0	3.5	0.7	0	2.8
	绿化用水	0.25	0	0	0.25	0.25	0	0
	合计	5.1	0	0	5.1	1.25	0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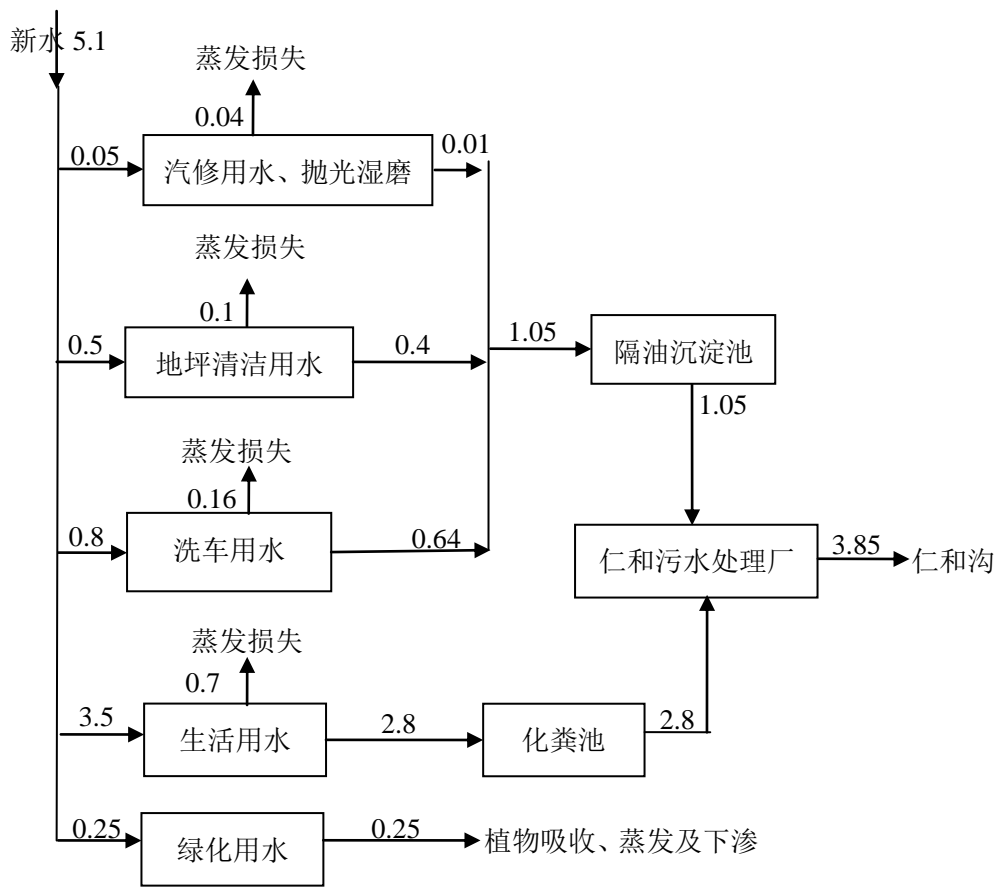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续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对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大车（包括公交车）、小汽车进行维修，包括汽车大修、小修、检测、洗车，本项目涉及小型汽车喷烤漆，不涉及大车喷烤漆。

汽车小修主要是指更换和修理个别零件，保证或恢复汽车工作能力的运行性修理。

汽车大修主要是指更换和修理汽车的任何零部件（包括基础件），恢复汽车的完好技术状况和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汽车寿命的恢复性修理。

本次以汽车大修介绍修理工艺：

汽车大修主要包括送检汽车检验、汽车外部清洗、汽车解体、各部件修理、实验与调整、汽车外部装涂、修竣交车等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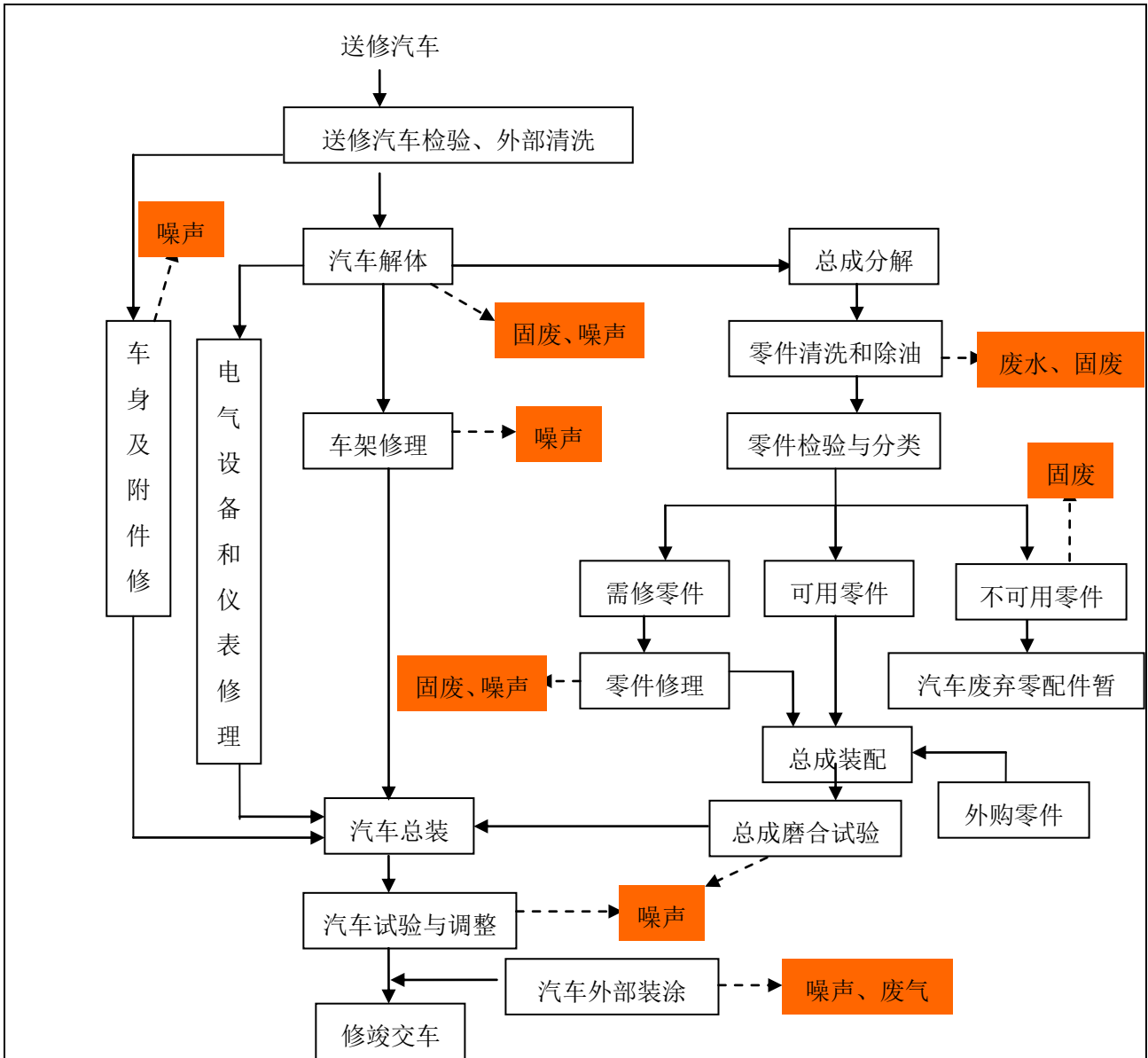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汽车大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1、送修汽车的检验

为有效地组织修理工作，需对送修车辆进行检验，主要包括送修车辆的技术状况与装备的齐备程度，以掌握送修车辆的基本情况。

2、汽车及总成的解体

了解了送修车辆的基本情况后，对维修汽车进行拆卸作业，针对汽车不同部位采用正确的拆卸工具和设备，并认真校核各零件间相对位置关系，防止拆卸错乱。

3、汽车零部件清洗

采用汽车零部件专用清洗剂对拆卸的零件进行清洗和除油。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不添加水，循环使用，当不能使用时作为危废处置。

4、汽车零件的检验与分类

零件的检验分类是汽车修理最重要的一个工序，它确定送修汽车故障原因、零件是否需修理和可用。项目通过不同的检验技术要求，采用外观检查、几何尺寸测量、零件位置公差测量及零件内部组织缺陷检查等检查方法，对汽车零件形位误差、隐蔽缺陷、零件平衡等进行检查，以此分类出可用零件、需修零件及不可用零件。

对于不可用零件，将其放入到废弃零配件暂存区；对于需修零件，针对检验出的故障问题进行维修；而对于可用零件，对其进行简单维护（如润滑保养等）后，继续利用。

5、汽车总成装配及磨合实验

根据汽车总成装配的一般技术要求，修理人员将各零件进行总成装配，同时将装配好的总成（如发动机、变速器等）进行磨合实验，核查各零件是否正常工作。若各零件不能正常工作，则需继续调整维修，直至工作正常为止。

6、汽车实验及调整

将维修好的汽车各部件组装后，对汽车整体进行实验，核查原故障是否修理完善。对于未达到修理效果的部分零件再进行适当调整，直至汽车运转正常后再交车。

7、汽车外部装涂

外部装涂主要是针对汽车进行修补漆。汽车外部涂装工艺流程如下：

①钣金工序

车身凹陷的地方先进行钣金修整，用沾湿的清洁布擦抹工件表面，并用另一清洁布抹干除去表面的油渍、蜡渍等污物。

②喷漆前处理

刮腻子前处理工序：将需要刮涂腻子部位的旧漆膜打磨、清除，并磨出初始羽状边。

本项目打磨包括干磨（约占打磨总量的 80%）和湿磨（约占打磨总量的 20%）。

干磨：直接采用移动式无尘干磨机对烧坏的油漆、松动的表面油漆和底层原子灰进行打磨。

湿磨：粗磨先用角磨机对烧坏的油漆、松动的表面油漆和底层原子灰进行打磨，产生粗糙表面。中磨用 600 目砂纸人工湿磨（加少量水用砂纸打磨），将粗磨的痕迹除去。细磨用适当的砂纸将中磨的砂纸痕除去。再用擦拭纸将板件进行清洁。

刮腻子工序：先用腻子在铁皮的表面薄薄刮一道，要填充沙眼和砂纸痕。第二道要填平、修整。待自然干燥后，使用角磨机、手模板、砂纸将腻子磨平，要求完成后无沙眼，无砂纸痕，平整度良好。

喷漆前处理过程在钣喷区内完成。

③喷烤漆

本项目使用供货商调制好的高级汽车油漆，包括底漆、中涂漆、面漆。

喷漆时应先采用纸胶带和遮蔽纸对车身、底盘等不需喷漆的地方进行遮蔽。将油漆倒入喷枪内，先在试纸上试喷，对喷幅、出漆量、气压进行调节，以得到理想的效果。喷漆使用的压缩空气由空气压缩机提供，喷烤漆过程中不再打磨。

本项目喷底漆、中涂漆、面漆和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完成。

采用电作为烤漆热源，工艺如下：车辆先喷边角，再喷面部区域。喷漆结束后，进行烤漆，烤漆温度 60℃左右，因攀枝花温度高，气候干燥，喷漆后烘烤时间约 2h。油漆干燥后，漆膜总厚度 100~130μm。本项目喷烤漆房设置 10 组碳纤维加热管，其工作时产生大量的红外线。

④抛光、打蜡

本项目抛光打磨包括干磨与湿磨。

干磨采用移动式无尘干磨机打磨，湿磨采用抛光机（前端设有打磨圆盘砂纸配合研磨垫）进行水磨，再采用粗蜡进行粗抛光、细蜡进行细抛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废气

1、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

本项目喷烤漆房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当喷烤漆房正常运行时，房内废气可全部被捕集进行处理；当打开房门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出。喷烤漆房有机废气捕集率按 95% 计，其余 5% 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烤漆结束后，待喷烤漆房室内温度自然冷却至室温时，再启动风机，在风机的作用下，有机废气经喷漆房底部的玻璃纤维过滤毡过滤掉漆雾后，从底部进入活性炭光氧一体机中活性炭棉（三级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再经 UV 光氧化进行氧化处理后，再进入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最后经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漆雾治理措施：漆雾通过喷漆房底部的玻璃纤维过滤毡（不考虑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离地 15m 的排气筒排放，玻璃纤维过滤毡对漆雾的吸附效率考虑为 90%，活性炭光氧一体机中过滤棉三级活性炭棉对漆雾的去除效率考虑为 90%。

VOCs（包括苯、甲苯、二甲苯）治理措施：VOCs 通过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再经 UV 光氧化装置氧化处理，最后经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烤漆废气治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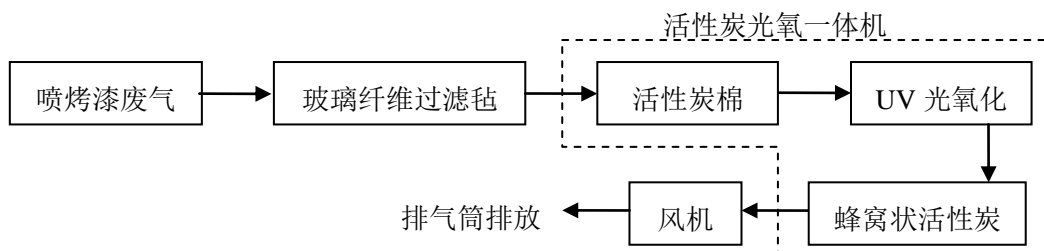


图 3-1 喷烤漆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无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喷烤漆房有机废气捕集效率为 95%，剩余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是在人员进出喷烤漆房、汽车移出喷烤漆房时排放的，本项目使用油漆时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可得到有效控制。



图 3-2 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

2、汽车尾气

项目区汽车尾气包括停车场汽车尾气和汽修区汽车尾气。

①停车区汽车尾气

停车区汽车尾气包括汽车怠速（主要是预热等最低转速状态）排放尾气和在项目区低速行驶的汽车尾气。由于停车场汽车尾气产生量小，且位于地面，空气流通性好，易于扩散。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湍流、扩散稀释后排放。

②汽修区汽车尾气

汽车修理过程会产生少量尾气，通过大气扩散稀释后排放。

3、焊接烟气

本项目钣喷区自然通风，焊接烟气经自然通风稀释后，以无组织形式从车间通风口处排出。

4、打磨粉尘

本项目包括干磨和湿磨。

干磨采用移动式无尘干磨机打磨。移动式无尘干磨机打磨时，粉尘经与打磨件接触的磨机吸尘孔吸入后，再经吸尘管道进入移动式无尘干磨机自带的收尘袋（布式）内过滤后，车间散排。

湿磨在打磨时加水，粉尘产生量较干磨少。

干磨收尘袋未捕集粉尘和收尘袋过滤后散排粉尘、湿磨粉尘均在打磨区利用厂房纵深沉降控制。



图 3-3 无尘干磨机

5、原子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原子灰产生的 VOCs 主要通过车间通风稀释扩散。

6、清洗剂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清洗剂在清洗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于间断性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稀释扩散至大气环境。

二、废水

1、雨水

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2、汽修废水

汽修废水经收集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2、地坪清洁废水

地坪清洁废水经收集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3、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收集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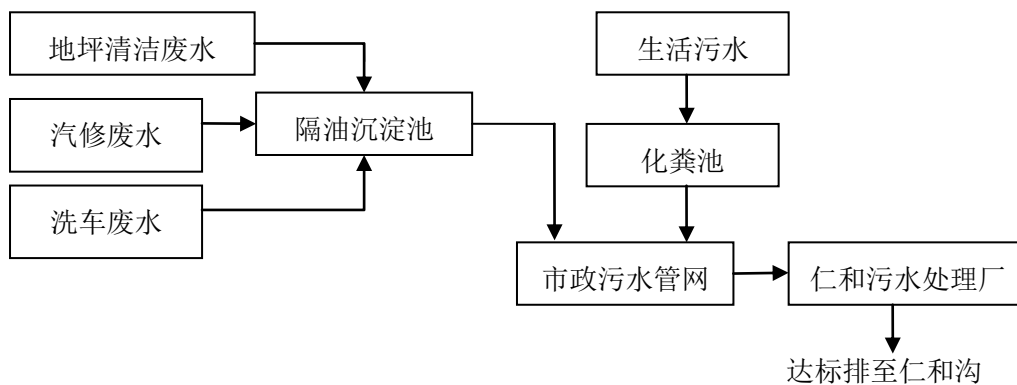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治理示意图



图 3-5 雨水收集沟



图 3-6 隔油沉淀池

三、固体废物

1、汽车废零部件、废旧轮胎等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废零部件、废旧车体、废铁屑、废电线、废刹车片、废雨刮器、废玻璃、废安全气囊（不在项目区引爆）、废塑料、废砂纸、废旧包装物等此类固废经人工分类，并根据各固废特点分别采用铁桶、塑料桶、编织袋等单独收集后，分区堆存于废弃零配件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给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轮胎客户带走自行处置。

2、废旧蓄电池、废机油、废活性炭、隔油沉淀池废油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分别用于堆放经铁桶收集的废润滑油等 HW08 类危险废物、经铁桶收集的废防冻液等 HW06 类危险废物、其他危险废物。危废在项目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废旧蓄电池委托具有资质的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置。



图 3-7 危废暂存间



图 3-8 危废分类桶

四、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抛光机、移动式无尘干磨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

1、设备运转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等声源控制措施后，有效减小了声源源强。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及治理效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产噪位置	噪声源名称	声源治理措施	传播过程治理措施
喷烤漆房	风机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	位于喷烤漆房（四周为75mm厚的EPS插口型保温板）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喷枪		
钣金区	立式钻床	底座设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	位于钣金区（东面敞开、南面为汽修车间墙体、西面和北面为彩钢瓦围挡）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车身外形修复机		
	移动式无尘干磨机		
	打磨抛光机		
汽修车间	汽车维修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设备底座设减震垫	位于汽修车间（四周西面敞开，其余三面为砖混结构）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空压机房	空压机	设置在砖混结构的空压机房内、定期维护保养、出口加设消声器	位于空压机房（四周砖混结构）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洗车区	高压清洗机（3台）	选用低噪声设备	位于洗车区（西面为办公综合楼墙体，东面和南面为彩钢瓦结构，西面敞开设置）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非稳态噪声

项目区非稳态噪声主要为汽车行驶产生的噪声。汽车行驶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且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项目在营运期间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以控制汽车噪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p>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70 万元，属于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装饰服务、汽车清洁服务等。</p> <p>该项目依托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 165 号的交通站场用地已有场地进行改建，占地面积 10960.50m²，主要建设客户接待区、汽修区、钣喷区、喷烤漆房等。年维修保养汽车 1800 辆，其中喷烤漆小型汽车 200 辆，本项目不承接大车喷烤漆业务。本项目年维修小车 1000 辆、大车 800 辆。</p>
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在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 165 号内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p>
3	达标排放	<p>本项目喷烤漆房产生的有组织漆雾、苯、甲苯、二甲苯、VOCs 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标准限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p> <p>项目汽修废水、洗车废水及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生活废水均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仁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至仁和沟。</p> <p>项目汽车废零部件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返回或出售给相应厂家回收利用；废旧蓄电池、废电子电器元件、废机油、废活性炭、隔油沉淀池废油等危废经铁桶或编织袋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资</p>

		<p>质单位处理；废棉纱手套、废油抹布等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直接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p> <p>噪声经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后，各场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p>
4	建议	<p>加强建设期和施工期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严格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行；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建立污染物排放管理和监测制度；重视厂区内部和周边的绿化，以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应重视员工职业防护，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并积极改善作业环境。</p>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环审批〔2020〕78 号），批复如下：“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VOC _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KT-2018-S035	0.07mg/ m ³ (以碳计)
有组织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KT-2018-S035	0.07mg/ m ³ (以碳计)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KT-2019-S081	1.5×10 ⁻³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KT-2019-C077	/

2、资质能力

四川省坤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该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2312050090。

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6)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

(7)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 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9) 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10)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汽修废水、地坪清洁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项目夜间不营业，因此噪声监测内容：昼间厂界噪声；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监测内容：VOC_s，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_s。

1、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及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西侧距厂界约 1m 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个测点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外北侧距厂界约 1m 处	2#		
	厂界外东侧距厂界约 1m 处	3#		
	厂界外南侧距厂界约 1m 处	4#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外西侧距厂界约 5m 处	1#	VOC _s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 3 次
厂界外北侧距厂界约 5m 处	2#		
厂界外东侧距厂界约 2m 处	3#		
厂界外南侧距厂界约 2m 处	4#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喷漆房风机后处理设施后垂直管段距变径约 1.7m 处	1#	苯、甲苯、二甲苯 VOC _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监测在项目区厂界外西侧距厂界约 1m 处、厂界外北侧距厂界约 1m 处、厂界外东侧距厂界约 1m 处、厂界外南侧距厂界约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见图 3。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LAeq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西侧距厂界约 1m 处	69	69
2#	厂界外北侧距厂界约 1m 处	59	58
3#	厂界外东侧距厂界约 1m 处	58	58
4#	厂界外南侧距厂界约 1m 处	59	57

注：1#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0dB (A)；2#、3#、4#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60dB (A)。

项目仅昼间运营，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 1#检测点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2#、3#、4#各监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监测在项目区厂界外西侧距厂界约 5m 处、厂界外北侧距厂界约 5m 处、厂界外东侧距厂界约 2m 处、厂界外南侧距厂界约 2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 3。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外西侧距厂界约 5m 处	VOC _s	1.08	1.07	1.06	1.01	1.03	1.02	符合
2#	厂界外北侧距厂界约 5m 处		1.07	1.04	1.13	1.01	1.02	1.02	符合
3#	厂界外东侧距厂界约 2m 处		1.10	1.03	1.05	1.03	1.01	1.02	符合
4#	厂界外南侧距厂界约 2m 处		1.02	1.01	1.04	1.25	1.21	1.04	符合
执行标准限值			2.0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 VOC_s 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监测在喷漆房风机后处理设施后垂直管段距变径约 1.7m 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 3。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装置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喷漆房	喷漆房风机后处理设施后垂直管段距变径约1.7m处	标干流量		m ³ /h	6629	6448	6594	6557	6153	6296	6146	6198	/	/
		排放浓度	VOC _s	mg/m ³	5.08	5.04	4.77	4.96	6.79	6.37	6.56	6.57	60	符合
			苯		0.0165	0.0126	0.128	0.052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符合
			甲苯		0.0132	未检出	0.0091	0.0074	0.0385	0.0469	0.0434	0.0429	5	符合
			二甲苯		0.0070	0.0387	0.0498	0.0318	0.0307	0.0304	0.0393	0.0335	15	符合
		排放速率	VOC _s	kg/h	0.0337	0.0325	0.0315	0.0325	0.0418	0.0401	0.0403	0.0407	13.4	符合
			苯		1.09×10 ⁻⁴	8.12×10 ⁻⁵	8.44×10 ⁻⁴	3.4×10 ⁻⁴	4.61×10 ⁻⁶	4.72×10 ⁻⁶	4.61×10 ⁻⁶	/	0.80	符合
			甲苯		8.75×10 ⁻⁵	4.84×10 ⁻⁶	6.00×10 ⁻⁴	4.9×10 ⁻⁴	2.37×10 ⁻⁴	2.95×10 ⁻⁴	2.67×10 ⁻⁴	2.66×10 ⁻⁴	2.75	符合
			二甲苯		4.64×10 ⁻⁵	2.50×10 ⁻⁴	3.28×10 ⁻⁴	2.1×10 ⁻⁴	1.89×10 ⁻⁴	1.91×10 ⁻⁴	2.42×10 ⁻⁴	2.08×10 ⁻⁴	3.20	符合
		排气筒高度		m	15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 VOC_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续表七

4、固废

(1) 汽车废零部件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返回或出售给相应厂家回收利用。

(2) 废旧蓄电池、废电子电器元件、废机油、废旧光氧催化灯管、隔油沉淀池废油等危废经铁桶或编织袋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旧蓄电池委托具有资质的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7-4 总量控制指标表

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0106t/a	0.0098t/a

6、本项目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未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未受到任何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存在不合格情况,建议本项目通过验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达标情况及废物处置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无组织监测点位 VOC_S 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监测点位苯、甲苯、二甲苯、VOC_S 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对周边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汽修废水、地坪清洁废水及洗车废水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 1# 监测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2#、3#、4# 各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润滑保养、隔声、优化厂区布置及加强管理等控制措施, 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4) 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7-6 总量控制指标表

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0106t/a	0.0098t/a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 1#监测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2#、3#、4#各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废气监测因子均达标，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对周边影响较小。

三、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四、建议

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蓝天汽车修理厂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 16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18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1800 辆		环评单位	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攀环审批（2020）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坤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411MA6AQ41B68		验收时间	202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 1：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备案表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废铅蓄电池回收合同

附件 6 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众调查